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74号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食堂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食堂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7月17日

青岛农业大学食堂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监督管理，提高食堂饮食保障质量与服务水平，确保师生员工饮食健康和生命安全，提升广大师生对食堂服务保障的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后勤发〔2020〕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堂是指在校内为师生提供就餐服务，且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对独立的原材料存放、加工操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校园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类食堂和餐厅。

第四条 学校后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工作，统筹相关职能部门、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食堂监督管理工作，研究食堂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后勤保障处是食堂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保卫处负责监督管理食堂消防安全工作，平度校区、蓝谷校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管理本校区食堂的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广大师生实施监督食堂工作。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食堂食品安全、饭菜

价格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开展食堂开放日、接待日和座谈会等活动，参与对食堂食材采购、检测、加工、销售、存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平度校区、蓝谷校区成立本校区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工作坚持“宏观管理、有效控制，层层监督、全员参与，公开透明、奖优罚劣”原则。

第八条 支持鼓励食堂监督管理部门、各食堂引入第三方专业餐饮服务管理公司或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加强对食堂的管理监督，优化食堂监督管理方法，切实提高食堂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食堂监督管理工作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监督管理不得影响食堂正常饮食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十条 各食堂运营单位对食堂日常管理全面责任，强化自我监督管理，建立饮食服务保障工作自检自控工作队伍，切实做好本食堂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食堂运营单位应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市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消防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行政部门的依法监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依规依约监督，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大师生的民主监督，认真收集、接纳、反馈师生员工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食堂监督管理委员和各食堂运营单位应根据《青岛农业大学食堂管理标准》的要求开展监督

管理和自我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对食堂管理制度建设、食堂从业人员管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定价及调价、食品采购与储存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构建政府部门行政监督、学校职能部门专职监督、食堂自检自控、师生团体组织和社会各界共同监督的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建立起全员监督、全程监督、全方位监督的有效监督模式。

第十四条 食堂监督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等方式。日常监督检查包括各食堂自检自控、职能部门专职监督、师生监督员民主监督等。专项检查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地方行政部门、学校后勤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针对全部（部分）食堂，针对某些（个）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等。

第十五条 各食堂每天至少开展1次自检自控，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自检自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切实将矛盾和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制定整改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后勤保障处报告。

第十六条 后勤保障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安排人员凭证对各食堂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反馈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扣分。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问题，要下达整改通知单；属于严重问题的，纳入下一次专项检查扣分项目。专职监督

每周每食堂不少于 5 次。

第十七条 食堂监督管理委员按照网格化闭合式管理的方式对各食堂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多维度监督，监督以发现、收集、提报问题的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后勤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食堂专项检查。后勤保障处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重要检查活动可邀请地方行政部门、行业专家、师生监督员或师生代表参加。对于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同时根据赋分情况和问题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每月向师生员工和各食堂公布。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由后勤保障处和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适时组织开展食堂开放日、接待日、座谈会等活动，让师生员工更多地参与食堂监督管理工作。

充分利用网络监督平台以及新媒体技术建立食堂监督信息交流平台，畅通信息交流渠道，收集师生员工以及学生家长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受理师生员工的饮食服务需求与投诉，公布食堂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制作工艺流程、食品安全管理、食品价格管控等方面信息，推进“明厨亮灶”建设。

第二十一条 食堂监督结果将纳入学校食堂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